

# 总 论 篇



# 第一章 中国中小企业融资 问题研究

内容提要：由于经济体制和经济结构转型以及亚洲金融危机的示警，目前中小企业融资难已成为制约中小企业发展乃至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造成中小企业贷款难和银行放款难的关键是企业可供抵押担保的资产太少，而社会资金进入银行的又太多。本章从宏观资金的运动入手，分析了“企业资产流失——居民高金融储蓄率——银行高不良贷款率——企业高负债率”这样一个不良的资金循环过程。提出，必须解决中小企业内部积累的动力问题；要从源头上分流社会资金，开辟各种直接融资渠道；要积极推动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多元化、方式市场化、手段规范化和结构合理化。

近年来，中小企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同，引起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世界各国的经验表明，中小企业发展所面临的一个普遍的、关键的制约因素就是融资困难。在当前我国体制转型和结构调整的特殊历史时期，中小企业融资问题不仅表现得较为突出，也较为复杂。透过这一问题，我们可以看出国民经济运行中的一些深层次问题。因此，研究这一问题不仅有助于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也有

助于我们把握我国资金的宏观运动，从而在整体上把握经济体制改革的方向。

## 一、中小企业融资的基本概念与政策背景

### （一）有关企业融资的基本概念

《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对融资（Financing）的解释是，融资是指为支付超过现金的购货款而采取的货币交易手段或为取得资产而集资所采取的货币手段。国内对融资的定义有两种：一是资金融通；二是储蓄向投资转化。企业融资，是社会融资的基本组成部分，是指企业作为资金需求者进行的资金融通活动。从融资主体角度，可对企业融资方式作三个层次的划分：第一层次为外源融资和内源融资；第二层次将外源融资划分为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第三层次则是对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再作进一步的细分。在实践中，还经常根据资金来源和融资对象，将企业融资方式分为财政融资、银行融资、商业融资、证券融资、民间融资和国际融资等。

内源融资与外源融资。一般来说，储蓄转化为投资有两种形式：一是同一经济体内的储蓄向投资的转化，二是不同经济体之间的储蓄向投资的转化。前一种形式叫内源融资，后一种形式则叫外源融资。所谓企业内源融资，是指企业依靠其内部积累进行的融资，具体包括三种形式：资本金（除股本）、折旧基金转化为重置投资和留存收益转化为新增投资。<sup>①</sup>所谓企业外源融资，则是指

<sup>①</sup> 在我国，企业融资通常指企业向其他利益主体融入资金的活动，或为债权融其资金成本就是股东对外投资的机会成本，即股东将可以分得的股利，再投资于其他他们投资于各种具有同等风险的投资机会赚取的收益。西方资本结构理论把这种不必（internal financing 或 internal sources）。我们认为，这种认识更符合市场经济环境中基本范畴来运用。

企业通过一定方式从外部融入资金用于投资。相对于外源融资，内源融资可以减少信息不对称问题及与此有关的激励问题，节约企业的交易费用，降低融资成本，也可以增强企业的剩余控制权。因此，内源融资在企业的生产经营和发展壮大中的作用是相当重要的。但是，内源融资能力及其增长，要受到企业的赢利能力、净资产规模和未来收益预期等方面的制约。现实中的资金供求矛盾总是存在的，并推动着外源融资的发展。外源融资的发展，可以提高全社会对储蓄资源的动员和利用能力，优化社会资源的配置效率，有利于分散投资风险。因此，任何企业都有一个确定内源融资与外源融资的合理比例问题。

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直接融资，是指企业作为资金需求者向资金供给者直接融通资金的方式；间接融资，则是企业通过金融中介机构间接向资金供给者融通资金的方式。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的区别，不仅在于有无中介机构，关键是要看中介机构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在直接融资中，通常也有中介机构的介入，但中介机构的作用仅仅是沟通并收取佣金，它本身不是一个资金供给主体或需求主体，不发行金融凭证。而在间接融资中，中介机构本身就是一个资金供给主体或需求主体，需要发行金融凭证，并将资金从最终供给者手中引到最终需求者手中。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的这种划分，只是一种理论上的抽象，在现实中要复杂得多。随着全球金融创新的发展，这两者的区别越来越模糊，出现了直接融资间接化、间接融资直接化的趋势。在实际工作中经常出现两种误解：一是将直接融资简单地理解为“股票融资”和“债券融资”实际上“政

资，或为股权融资。但在国外，通常把企业的留存盈利视同普通股股东对企业的再投资，企业的股票或债券所获得的收益。因此，企业用留存盈利赚取的收益至少应等于股东对外支付，而又与来自企业外部的资金没有实质性差别的留存盈利，称之为内源融资企业的行为特点，可以为我们所理解和接受。故本文把内源融资作为企业融资的一个

府拨款”、“占用其他企业资金”、“民间借贷”和“内部集资”等都属于直接融资范畴；二是将间接融资仅理解为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贷款，而忽视“融资租赁”、“票据贴现”等其他方式。各种融资方式及其相互关系，见表 1-1。

表 1-1 各种融资方式及其相互关系

| 资金性质             | 融资渠道或融资方式       |      | 来 源  |
|------------------|-----------------|------|------|
| 自有资金             | 资本金             |      | 内源融资 |
|                  | 折旧基金            |      |      |
|                  | 留存利润            |      |      |
| 借入资金             | 发行股票            | 直接融资 | 外源融资 |
|                  | 发行债券            |      |      |
|                  | 其他企业资金(各种商业信用)  |      |      |
|                  | 民间资金(民间借贷和内部集资) | 间接融资 |      |
|                  | 外商资金            |      |      |
|                  | 银行信贷资金          |      |      |
| 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典当) |                 |      |      |

## (二) 近年来我国促进中小企业融资的有关政策措施

1997 年亚洲金融危机爆发以来，我国政府和社会各界对金融风险防范问题高度重视，出台了一系列较为严厉的金融措施。与此同时，中小企业发展问题也被提到了一个新的战略高度。针对当前我国中小企业融资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旨在扶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融资政策措施，这些政策措施主要有：

1.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加强和改进对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政策措施。近年来，中国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在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过程中，为加强和改进对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出台了一系列政策

措施，其中主要的有两条：一是要求工、农、中、建四大国有商业银行成立中小企业信贷机构，二是要求各金融机构适当放宽对中小企业贷款条件。1998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改善对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要求四大国有商业银行成立中小企业信贷部，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要求民生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城乡信用社在支持中小企业和乡镇企业发展中发挥主导作用。在这一政策要求下，四大国有商业银行总行及其各级分行或设立专门机构，或由专人负责主管。

1999年底，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主要内容有：进一步强化和完善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体系。②改进小企业信贷工作方法。各金融机构要与小企业建立稳定的联系制度，逐步探索建立小企业信贷评估、审批和贷款制度，借鉴国外信用评分办法，将小企业资信与小企业经营者的个人信用相结合发放贷款。完善信贷管理体制。要根据小企业经营的特点，及时完善授权授信制度，①合理确定县级行贷款审批权限，减少贷款审批环节，提高工作效率；对有市场发展前景、信誉良好、有还本付息能力的小企业，要适当扩大授信额度，并可试办全额担保贷款；对信用等级连续三年在2A级以上的小企业的小额贷款，经严格的审批，可适当发放信用贷款。④积极支持科技型小企业的发展。对国家鼓励的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可以采用卖方信贷，也可在符合贷款条件的前提下办理买方信贷业务。⑤支持再就业安置工作。对有能力吸纳国有企业下岗职工的小型企业和个体经济组织，以及下岗职工自办或联合创办的小型经济实体，各金融机构要积极发放小额贷款。⑥支持小企业提供配套服务及参与政府采购合同生产。⑦支

① 授权是指银行内部上级机构对下级机构授予的贷款权限，授信是指银行对某一企业授予的信贷额度。

持商业、外贸及新兴领域企业的发展，适当扩大贷款的范围。支持建立小企业社会化服务体系。⑧密切关注贷款投向，加强贷款管理。

在中国人民银行这两个文件指导下，各国有商业银行及有关金融机构对中小企业贷款和金融服务总体上比过去有所重视，但是由于各种因素的影响和制约，目前相当部分金融机构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还没有取得实质性进展。中国人民银行尚缺乏有效手段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和改进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所提出的政策措施大都是原则性的指导意见，对处于向商业化、市场化转变过程中的各金融机构的约束力明显不足。因此，落实这些政策尚需要一段时间。

2. 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的试点。国家经贸委作为中小企业的主管部门，近年来在中小企业方面的工作重点之一，就是进行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试点。1999年6月，国家经贸委发布《关于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试点的指导意见》，指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由城市、省、国家三级机构组成，其业务由担保和再担保两部分构成。担保机构以城市（含地区、自治州、盟）为单位组建，以辖区内中小企业为服务对象，县（区）级一般不独立组建。再担保机构以省为单位组建，以辖区内城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为服务对象。2000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国家经贸委《关于鼓励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明确指出要“加快建立信用担保体系”，并提出两条具体要求：一是要加快建立以中小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中小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的中央、省、地（市）信用担保体系。二是要选择若干具备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担保与再担保试点，并探索组建国家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机构。

截至2000年10月底，全国已有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省级或市级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试点，100多个城市已组建中

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并开展试点工作，中小企业互助担保和商业担保机构已达 300 多家，十几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始组建省级担保机构并开展再担保试点。据初步统计，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已到位担保资金约 60 亿元，其中地方财政预算拨款占 45%、经贸、科技、计划及企业主管部门等出资占 30%、会员企业和个人出资等占 15%，资产划拨等占 10%。从各地的实践看，信用担保体系建设在提高中小企业的信用度，保障银行的债权安全，改善中小企业贷款难的状况，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等方面确实会发挥积极和重要的作用。

目前我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一是过度控制风险造成担保效率低下；二是缺乏再担保机构以及地方政府担保能力弱；三是担保机构不独立与行政干预；四是共担风险与调动银行积极性不够；五是行业自律与市场准入规则不完善；六是信用担保与互助担保、商业担保的分工不够合理；最后也是最根本的问题，是如何建立和完善全社会信用体系，创造守信的市场环境。

3. 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1999 年 5 月 21 日国务院批准了由科技部、财政部联合制定的《关于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的暂行规定》。6 月，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以下简称创新基金）正式启动，首期中央财政拨款 10 亿元。

作为政府政策性专项基金，创新基金重点支持技术创新水平高、风险大、尚处于种子期、商业性资本不愿意或不敢进入的项目。创新基金是非营利性的基金，它通过扶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发展，对国家经济结构调整和总量增长做出贡献，并以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作为回报；创新基金是政策性基金，它通过支持高技术成果的转化，鼓励和引导中小企业参与技术创新活动，推动科技与经济的结合，加速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创新基金是引导性基金，它通过向中小企业提供资助，带动和吸引地方政府、企业、风险投资机构

和金融机构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投资，营造有利于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和发展的良好环境。

创新基金以贷款贴息、无偿资助和资本金投入等方式，通过支持成果转化和技术创新，培育和扶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到 2000 年 1 月( 1999 年度创新基金项目申请截止日期 )经科技部、财政部批准立项 1089 项，共安排基金达 8.16 亿元，重点支持了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光机电一体化、资源与环境以及新能源与高效节能等高新技术领域的项目。

经过两年的运作，创新基金引起各级政府以及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在科技型中小企业界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创新基金的直接注入为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提供了一条新的渠道，有效地缓解这些企业在发展初期所面临的资金压力与困难。创新基金在营造创新政策环境，鼓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和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化方面也进行了有益的尝试，取得了显著的成果。当前创新基金运作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基金规模仍然偏小，地方配套资金难以及时到位。

4. 风险投资 ( 创业投资 ) 事业的发展。风险投资 ( Venture Capital 亦译作创业投资 ) 起源于 50 年代美国。上世纪 90 年代，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的美国新经济的兴起，在资金层面上主要得益于融资方式的创新，即风险投资的迅速发展和纳斯达克股票市场的设立。1998 年初，民建中央向全国政协递交了《尽快发展我国风险投资事业》的一号提案，风险投资在中国开始掀起热潮。1999 年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科技部等部门《关于建立风险投资机制的若干意见》，系统地为我国风险投资的实践提供了政策框架。据中国科技金融协会 1999 年 7 月统计，全国约有 92 家风险投资公司 筹集资金 74 亿元。

总体上讲，我国风险投资事业的发展还处于初级阶段，许多问题尚待解决：一是投资主体不明确，并带来一系列派生问题。主要

包括风险投资总额不高，投资能力有限；政府资金比例过高，民间资本不足；许多风险投资使用的是信贷或担保的方式而不是真正意义上的风险投资。数十亿元的政府引导性资金，并没有引出更多的社会资金。二是缺少具有发展前景的风险企业，风险投资项目选择难。1998年底至2000年上半年，已有上百家有各种背景的中外风险投资机构准备向著名的中关村高新技术园区投资，但能够找到项目的只有1%。三是风险投资家严重匮乏。风险投资业需要大量懂技术、懂管理、懂营销、懂金融等多方面知识的高素质通才，但这类高素质专家队伍建设需要一个过程。

5. 设立创业板股票市场。这是一项尚处于拟议阶段的政策。1998年以来，设立创业板股票市场已经成为我国证券市场改革与发展的一项重要议题。创业板市场将给小型的、高新技术的、成长性好的新生企业提供到资本市场融资的机会。2000年10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创业板市场规则咨询文件》，这份文件包括《创业企业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创业企业股票发行核准程序》和《创业企业股票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等九个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以便进一步完善创业板市场规则。就咨询文件的内容来看，在创业板市场所涉及的公司改制、上市条件、发行与交易、市场监管、制度建设和环境培育等方面，现有的法律和政策还存在着许多空白和现实障碍。因此，究竟创业板何时在我国推出，还取决于这些关键问题的解决和相应政策法规的出台。

## 二、我国中小企业融资的基本特点和新情况

### （一）转型时期我国中小企业融资问题的特殊性

我国中小企业正处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之中，还带有

不少传统体制的色彩，因此具有既不完全等同于计划经济又不完全等同于市场经济的许多特点。分析比较我国中小企业融资可以有两个参照系，一个是国外市场经济国家的中小企业，一个是国内计划经济色彩较为浓厚的大企业。由于社会经济体制方面的原因，目前我国中小企业融资情况总的来说与国外中小企业差别较大而与国内大企业差别较少，因此我们着重以国外中小企业作为参照系来进行分析。

世界上大多数国家企业融资所走过的发展道路，依历史顺序，首先是在民商法的基础上建立了个人财产的保护制度，由此企业才会产生不断发展壮大的内在动力 形成内部积累机制 这样“最大化”的利润和设备的加速折旧才会源源不断地转化为企业的积累源，并成为企业融资的主要来源。第二，企业生产的产品是需要通过市场交换来实现价值的，这就需要有与市场运行相关的法律法规来维护，其中的合同法和票据法，构成了企业间商业信用的基础。企业通过原材料的赊购和产品的预售，获得商业信用的融资，这就扩大了企业的资金来源，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自身积累的不足。第三，发达的商业信用又构成了银行信用的基础，商业银行通过对商业票据的贴现和抵押，使企业获得了银行资金的支持，加之企业的动产和不动产都可以通过抵押获得银行的贷款，这就使整个产业部门有了更雄厚的资金来源，同时也造就了银行业历史上的辉煌。第四，为了获得对自身发展更为有利的资金来源，一些优质企业绕过银行，直接从金融市场上筹集长期的甚至不用偿还的证券作为发展资金。当大量的优质企业选择这种融资方式的时候，就意味着银行优质客户的流失，于是出现了证券市场繁荣而银行传统存贷业务走向衰落的局面。第五，政府财政是最后介入企业融资的。受上世纪 30 年代大危机的影响，一些发达国家先后通过财政拨款、减免税、贴息等财政方式向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融资，以解决社会就业问题。进入 80 年代后，则进一步把企业的技

术进步和技术创新作为政府扶持中小企业的重要目标。

我国企业融资 20 年来走过的恰恰是一个逆向过程。1978 年以前，财政拨款一直是企业融资的主渠道，这也是企业改革的起点；最初的改革结果就是 80 年代中期的“拨改贷”由银行向企业提供包括流动资金在内的“全额信贷”进入 90 年代开辟了证券市场的融资渠道；1995 年颁布的票据法为商业信用提供了依据；直到 1999 年，新修订的宪法确定了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意味着所有企业财产均受国家的法律保护，这就为企业自我积累机制的形成奠定了最终基础。企业融资所走过的历程不同，也就形成了目前我国企业融资方面的一些特点：

1. 资金融入主体不同。在成熟市场经济条件下，作为资金融入主体的中小企业都具有明晰的产权关系，企业形态规范。中小企业登记注册基本上采取的是单一业制、合伙制和有限责任公司等三种类型。而我国目前中小企业的成分相当复杂，既有计划经济体制时期续存下来的国有企业、城乡集体企业和个体私营企业，也有在新时期根据新的工商企业登记规范要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以及“三资”企业。相当多的企业是通过各种改制形式由传统体制下的“老”企业转化成为新体制下的“新”企业，但这些企业往往只是换了一个名称，在体制和机制上并没有实质性改变。这些企业在相当大程度上还不是一个独立的融资主体，企业产权关系不清问题还比较严重，很多企业都存在不同程度的预算软约束和信贷软约束，缺乏有效的破产清算机制。从规范角度看，我国许多中小企业还不是真正意义上的“企业”，因而向这些经济主体融资的风险和成本很高。

2. 资金融出主体不同。在成熟的市场经济条件下，面向中小企业的资金融出主体有政府财政、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企业。政府的资金融出根据事权财权的划分，有明确的制度规范；金融机构主要是私人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投资公司；非金融机构主要是

工商企业，一般通过商业信用、投资等方式向中小企业融出资金。我国的资金融出主体，传统计划经济保留下来的财政和国家银行在体制转换时期存在着相当大的不确定性，不但各级地方政府的财力有限，而且财政体制改革的目标就是要建立公共财政，实现政企分开，这将大幅度减少对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的直接投资。而国有银行正处于向商业化、市场化的转型之中，普遍缺乏向中小企业融出资金的激励，在过高的金融风险压力下，各金融机构本能地倾向于对中小企业“慎贷”、“惜贷”。至于改革以来出现的股份制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信用社等，的确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了新的渠道，但这些新型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力量还很薄弱，大部分还是以国有资本为主。可见，与中小企业所有制成分的多样化相比，我国金融机构的发展明显存在着不对称性。

3. 融资市场不同。在成熟的市场经济条件下，中小企业融资行为是在比较健全的金融市场体系和制度规范中进行的，可供企业选择的融资渠道较多。而在体制和结构双重转型时期，我国金融市场体系发育不全，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还存在相当多的“空白”，票据市场发育严重滞后，面向成长性中小企业的股票第二交易系统尚未建立起来，利率也还没有完全市场化，市场分割和行政干预还相当严重，金融压抑现象还很明显，除了银行信贷之外，可供企业选择的融资渠道还很少。

4. 融资环境不同。成熟的市场经济是一种法制经济和信用经济。在这种环境下，中小企业的融资过程较为便捷，融资成本较低。而我国目前社会法治还不健全，信用化程度较低，融资过程中的道德风险相当大，“赖账”思想和行为还相当普遍，法律对各种不讲信用的行为还不能给予及时、公正和严厉的打击。此外，为中小企业融资服务的各类社会中介组织发育也很不充分，面向中小企业的信用担保体系还只是处于试点阶段。因此，目前我国中小企业的融资过程较为繁琐，融资成本较高。

以上四点是我国中小企业在融资方面与国外企业的主要差别，带有体制性特征，是我国现阶段中小企业融资的基本特点。这些体制上的特点又决定了其运行上的特点，例如尽管银行已取代财政成为企业资金供给的主渠道，但无论是固定资产投资还是流动资金供应，资金供给上的软约束状况依然很严重，企业由吃财政的“大锅饭”变为吃银行的“大锅饭”，资金运用低效率的状况并没有根本改变；由于仍过分强调间接融资的作用，忽视直接融资的作用，企业资金来源渠道单一化的局面也没有根本改变，等等。可以看出，这些特点与国内大企业基本上是相通的。另一方面，由于我国中小企业自身规模小、经营风险大、信用能力低，一般的资金所有者和金融机构都普遍采取谨慎原则，这又形成了与国内大企业差异明显而与国外中小企业相通的一面，即融资难。

回顾中外企业融资的历史以及我国中小企业融资方面表现出来的特点，不难发现我国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现在，虽然我国企业融资的各种渠道基本上都具备了，甚至连各国金融领域中最前沿的“二板市场”都呼之欲出，但就总体来说还处于草创阶段，经济体制和法制环境的基础还非常脆弱，各种融资方式要想真正健全起来并发挥各自应有的功能，还有相当长的一段路程要走。然而，中国经济融入世界经济的步伐在逐渐加快，国际资本大规模的高速流动将与我们不期而遇。我们必须加速企业融资领域中的改革以应对挑战。

## （二）目前中小企业贷款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特点

由于近几年中小企业发展已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希望其成为国民经济中的一个新的增长点，因此在防范金融风险的大背景下，各级政府部门及金融系统为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问题做了不少的努力，中小企业融资也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和新的特点：

1. 抵押贷款和担保贷款<sup>①</sup>已经成为中小企业贷款的主要方式。为减少银行的不良资产，防范金融风险，1998年以来各商业银行（含各类中小金融机构）普遍推行了抵押、担保制度，纯粹的信用贷款已经很少。据了解，温州市只有极少数能划入“3A”或得到“黄金卡”的企业才能够在授信额度内享受30%~50%的信用贷款。温州乐清市2000年上半年全市金融机构抵押贷款占60%，担保贷款占33.7%，信用贷款仅占6.3%。湖南浏阳市工、农、中、建四大国有银行及农村信用社，截至2000年6月底，抵押贷款和担保贷款占全部贷款的比重分别为63%和36%，信用贷款仅占1%。兰州市工、农、中三家银行目前100%为保证贷款，到2000年8月末，抵押贷款和担保贷款分别占41.2%和58.8%。可见，从我国东部地区到西部地区，抵押、担保贷款的方式已经全面推开，其中抵押贷款的比重还会进一步上升。

2. 中小企业信贷活动“两极分化”越来越明显。随着市场竞争机制的成熟，中小企业的经济效益出现明显的两极分化。产品有销路、企业有效益、资信质量高的优质中小企业越来越成为各个金融机构争夺的对象。各金融机构纷纷实行客户经理制度和“黄金客户”制度，建立绿色通道，加大对优质中小企业的授信额度，改善对优质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这部分企业的贷款需求能够得到及时足额满足，甚至各家银行纷纷压低利率竞相争贷。而一些有发展潜力但目前状况并不十分好的中小企业，由于银行方面尚缺乏识别能力，往往受到冷落。至于那些效益差的中小企业，大部分由于看不准好的项目和产品，即使它们对银行提出贷款申请，也会

在我国《担保法》中，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和质押等，也就是说“担保”是个较大的概念。但在我国企业和金融界，习惯上却将担保和保证的含义对调使用了，即保证贷款是个大概念，担保贷款则只是其中的一种方式。本文遵从目前社会上的习惯用法。

因不符合贷款条件而无法获得银行贷款。

3. 固定资产贷款越来越少，而流动资金贷款期限却有缩短的趋势。在现行的银行信贷授权授信制度下，直接与中小企业发生信贷关系的基层银行机构授权很小，大部分没有固定资产贷款投放权，而只有规模不大的流动资金贷款权。例如温州市 2000 年上半年存贷款增量中，中期流动资金贷款和中长期贷款与企业、居民定期存款之比是 34 : 100，而短期贷款与企业、居民活期存款之比是 132 : 100。信贷资金期限普遍较短。上半年中期流动资金贷款仅增加 0.99 亿元，比上年同期少增 0.33 亿元。乐清市上半年新增短期贷款 4.79 亿元，占贷款总增量的 91.4%，比上年同期增加 3.6 个百分点。在短期贷款中，绝大多数为 3~6 个月期限的贷款，占 79%。这种情况在中西部地区也同样存在。

4. 企业法人贷款将会减少，自然人贷款成为中小企业贷款的新方式。鉴于对法人企业难以监控，东部地区一些基层银行为寻找资金出路，开始调整贷款方向。在温州和台州，不少银行决定将进一步减少对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贷款，而增加对基础设施和自然人贷款。支持基础设施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资金投放也安全可靠；自然人贷款是用个人财产、其中多为城镇居民住房作抵押的贷款，回收比较有保证。由于当地个体私人企业较多，而个人的生产资金和生活资金是混用的，因此这部分贷款在相当程度上亦可视为中小企业贷款。

此外，一个引人注目的现象是，一些银行为防范风险，贷款对象已从企业法人转向该企业的几位主要股东，并且以其家庭财产作抵押进行贷款。他们戏称这是“跑了庙跑不了和尚”。银行认为，作为法人的企业是信用很不稳定的实体，今天财务报表虚假，明天法人代表变更，后天甚至财产也可能会转移。而个人的住宅则是跑不了的，况且个人的信用也往往比企业的好。把对一个企业上百万元的贷款，分解为若干个几十万元的贷款，贷款回收的保